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原激励对象潘俊锋、高振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名调整为 64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25 万股调整为 1,820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杨春海

曾少彬

朱 宁

年 月 日